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以前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1 (XXXII) 号和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2 (XXXIII) 号决议，其中对农村贫困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通过政府与联合国机构之间的相互合作促进本区域讲求社会公正的增长，

确认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政府作出的认真努力、国际社会的支助及其成就，坚信各国政府还需再接再厉，通过受益者自身积极参与消除贫困活动的规划、执行和评价以确保方案切合需要和利益公平分享，

还坚信国际社会仍需要补充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努力，

确认有必要迫切重视创造就业等领域，包括自雇就业的机会、农村妇女发展、促进人民参与、监测和评价，

关切本区域尚未受益于发展成果的千百万农村贫民、特别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农村贫民继续处于困境，

赞赏联合国机构、尤其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本身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最近在大韩民国水原对农村综合发展战略所作的审查及其所重申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

1. 请成员国更加优先重视为消除农村贫困的方案调拨资源，以及作出更大的努力，将资源均等地分配到农村地区；

2. 还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国际筹资机构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大量增加关于执行消除农村贫困的农村综合发展活动的援助；

3. 请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协作，在农村地区消除贫困方案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4/ 见上文第 265—271 段。

4. 请各参加国和组织积极合作并加强援助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方案的执行工作；
5.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预算资源内：
 - (a) 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
 - (b) 同成员国定期磋商，以评估各国关于为处境不利群体消除贫困的方案的需要；
6. 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4 月 5 日

第 693 次会议